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到本校 任職日期 (編制內)	職 務	職 等	年 資 (編制內)	居 住 狀 況
						☐ 無自有住宅 ☐ 有自有住宅
1. 職務點數	點	3. 年資點數	點	5. 是否為身心障礙及等級	點	7. 前次申請是否逾期未遷入 ☐ 是 ☐ 否 扣 點
2. 職等點數	點	4. 居住狀況及距離	點	6. 擔任住戶管理委員會主委	點	總合計 點
申請宿舍種類： ☐ 2-8樓多房間(3房房型) ☐ 9樓多房間(2房房型) ☐ 9樓單房間(套房房型)						
申請人單位主管蓋章：經管組承辦人蓋章：經管組組長蓋章：						
總務長蓋章：人事室蓋章：						
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結果： ☐ 資格不符無法核借。原因： ☐ 戶數有限無法核借。 ☐ 准予核借。(號 樓之)						
一、 積點標準： 1. 職 務：擔任一級主管工作者：3 點。(含申請日起算三年內擔任一級主管職務者) 擔任二級主管工作者：2 點。(含申請日起算三年內擔任二級主管職務者) 擔任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者：2 點。 擔任非主管工作者：1 點。 2. 職 等：簡任或相當簡任者(含薦任簡支)：3 點。 薦任或相當薦任者(含委任薦支)：2 點。 委任或相當委任者：1 點。 3. 年 資：在本校服務每滿 1 年折算 0.5 點，滿6個月折算0.25點，未滿6個月不予計點。 (年資計算期間:自到本校任職日至本期居住起始日止) 4. 居住狀況及距離：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名下無自有住宅者 3 點，有自有住宅者且距離學校50 公里以上 2 點、30 至 50 公里 1.5 點、10-30 公里 1 點。(有自有住宅但不願提供地址者，積點表之居住狀況及距離為0點) 5. 申請人為身心障礙及等級：身心障礙嚴重等級 3 點、中度等級 2 點、輕度等級 1 點。 6. 擔任宿舍住戶主任管理委員:含申請日起算5年內擔任主委滿1年加 0.5 點，可累計。 7. 借用人接獲借用通知單應在15日內簽定契約，逾期除有特殊原因事前經簽請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以放棄論並於下次申請時扣積點3點。						
二、 宿舍分配採積點計算，依申請人積點高低決定借用順序，點數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						
三、 申請職務宿舍者請檢附切結書，以資證明本人、配偶無配住公有宿舍、政府輔購住宅貸款。						
四、 有本校教職員工借用宿舍管理要點第三點情形者，不得申請職務宿舍。						
五、 屋內按現況交由借用人自理。						
六、 職務宿舍借用期限：宿舍借住期限以5年為1期，中途入住者以同出為原則，契約期滿得再重新申請候借至多1次5年合計10年為限；借用人中途解約或曾申請新進教師宿舍借用期間併計至多10年。						
七、 民國111年7月31日前已借住者，其借用期間不予計算。						
八、 請檢附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年 月 日